

南通市中心血站供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5 年 4 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中心血站供餐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供餐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固定单价每客 18 元；
4.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包、委托他人经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代表为供应商正式聘用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供应商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违反法律、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7.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每天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 年 4 月 17 日 17 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 元/份。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中心血站 117 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 115 号）。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 117 室（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 115 号）。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中心血站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 115 号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195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

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③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六、结算单价

1. 本项目不设置报价得分，按固定单价每客 18 元结算。

2. 固定单价每客 18 元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3. 固定单价为一份套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打包、配送、加班、节假日配合、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每客 18 元为成交单价。同时，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900 元。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单位账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工作日每天午餐、加班晚餐、临时加餐、团采点送餐等(365 天无休息, 节假日随时配合业主单位工作用餐要求, 不得推诿)。

2. 服务期限

一年,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时间。一年服务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延续一年。

3. 服务标准

(1) 供餐服务采用现场分餐, 每客 18 元标准, 不得少于 1 大荤、2 小荤、1 素菜、1 汤。

(2) 承包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按周制订每天品种供应目录, 周菜谱于每周五上午将下一周的将菜谱报送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 确认后方能实施。

(3) 米饭: 血站提供米, 锅等材料, 供应商须派人现场煮。

4. 质量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餐饮食品卫生规定标准, 定期组织卫生消杀, 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 必须按规定进行留样(如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 在指定的留样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200 克, 并做好留样记录等), 确保食材新鲜。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 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3) 服务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热情周到、优质服务, 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发生有辱党政机关形象的言行, 并按规定遵守保密制度。

5. 卫生要求

(1) 承包服务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食品安全可口和餐具洁净卫生(含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及用餐环境卫生)。承包期间若发生上述安全问题的, 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和处罚, 从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中扣除罚金。

(2) 成交供应商每天专人负责用餐餐具的消毒卫生及用餐区环境卫生, 严禁使用违

禁清洗剂清洗。服务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为采购人员提供分餐、保温及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无理取闹或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和争吵。

（3）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供餐的配送设备及其安全保险、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南通市中心血站无关。

6. 资产交接

（1）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首先与采购人进行设施设备资产及餐具进行盘点、登记、造册和交接，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2）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做任何改造和变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餐具如有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添置或赔偿。

7. 结算方式

供餐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规定程序每月一结，按采购人要求凭正式餐饮发票结帐。

8. 其他要求

（1）承包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供餐服务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用餐区域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之法律。

（2）因不正当经营造成职工和献血员意见大、投诉多、给采购人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

（3）提倡使用小碗菜，做到食物定量供应。每天多余的留下来，杜绝浪费。

（4）炒菜用油不能是煎炸过的二次使用的油，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二、考核办法

成立“供餐服务监督管理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用油和调料采购出自大型超市；食材必须新鲜，肉食以及水产品不能有冷冻）、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尤其节假日期间。根据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总务科负责。

1. 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月初一次。对上个月供餐服务满意度调查 75%以上的，合格不予奖励。满意度调查在 75%以下的，按履约保证金的 1%

予以扣除。处理完成后,财务再付清上月餐费。

2. 发生纠纷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0.5%比例的服务费;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0.5%比例的服务费;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事件者扣除履约保证金 1%比例的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保证金全额扣除,另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9.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2.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开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被

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评审总分为 100 分。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若商务技术标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7.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8.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分：（100 分）

评分项	评分要求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就餐人数 100（含）-500（不含）以上的餐饮配送经验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5 分，得到服务单位优良或满意评价的，再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若合同内容中体现不出评审要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就餐人数等），须在服务单位证明中充分体现。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服务单位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少一项不得分。
菜谱 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 2 周的菜谱（春夏和秋冬季各 1 周），根据供应商提供菜谱的量、质进行打分 能完整提供两套独立菜谱（每套 7 天），菜品数量充足，食材种类丰富且无重复单调性，营养结构科学（荤素/主食/蛋白质均衡），符合季节食材特点得 20 分； 提供两套菜谱但个别天数简化（如仅标注主菜），或部分餐次（如晚餐/加餐）缺失，种类多样性较有限，营养搭配基本合理，但部分菜品季节性适配性不足得 12 分； 仅简单罗列菜品（如未分日次或餐次），数量不足或单周菜谱不完整，营养失衡（如蔬菜/蛋白质比例失调），未体现季节特征，食材搭配不合理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按照每份快餐价格 18 元，含 3 荤（1 大荤, 2 小荤）1 素、1 汤制作菜谱。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

(20 分)	可能性、实用性等进行打分 制度非常完善，覆盖所有关键环节，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执行步骤和应急措施，实用性强，经过验证有效，能够灵活调整得 20 分； 制度较为完善，但部分细节缺失，可操作性较强，但某些环节可能需要更多指导，实用性较好，但可能缺乏灵活性或未经验证得 12 分； 制度基本完善，但不够详细，覆盖不全；可操作性一般，执行起来有困难，实用性有限，可能存在明显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协助优惠及合理化建议 (20 分)	供应商提供全年无休供餐服务及其他服务零点配送服务，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应对方案。 提全年无休供餐的详细运营方案, 配送服务流程清晰, 针对常见问题有系统化预案得 20 分； 全年供餐基本覆盖，配送服务流程基本清晰，有基础应对措施得 12 分； 仅承诺“原则上”全年无休，但未提供具体排班或资源调配方案，零点配送无明确时效承诺，对问题无书面预案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20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可能突发各类公共事件制定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打分。 预案针对不同类型公共事件有详细分类应对流程，全面性、可行性强得 20 分； 预案包含主要公共事件类型，但部分流程较笼统，全面性、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 仅提供通用性条款，无分类应对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5.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7.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中心血站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第七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代表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代表为供应商正式聘用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供应商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违反法律、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中心血站: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中心血站：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固定单价每客 18 元结算。固定单价为一份套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打包、配送、加班、节假日配合、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